

南华县扶贫办关于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及贴息资金安排情况公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2018〕109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贫发〔2018〕3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南华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及贴息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示。

一、贷款对象及用途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的规定，扶贫小额信贷的扶持对象必须是 2014 年度以来识别录入国办信息系统、有发展意愿、有发展项目、有贷款意愿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二、贷款额度、年限、利率及贴息

根据（国开办发〔2014〕78号）的规定，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采取一次贷款，到期一次偿还，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含）万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贷款。

贷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贴息期为一年一周期，贷款期不足一年，据实贴息。对不按基准利率放贷的，财政不予贴息。贴息资金由各乡镇和承贷银行进行审核，对发放的扶贫到户贷款按季据实拨付贴息。贷款逾期后，应支付的利息由贷款农户自行承担。对不按基准利率放贷或不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财政不予以贴息，且不计入任务数。

三、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情况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银保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楚贫发〔2019〕3 号）下达我县 1375 万元的小额信贷指标任务；根据各乡镇的实际需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州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楚雄监管分局批准，将 1375 万元的指标分解下达给各乡镇、各承贷银行，详细情况见附件：南华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及财政贴息资金安排表。

四、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安排情况

（一）贴息对象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放贷及贴息必须是被纳入国家扶贫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且只对贷款资金用途为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得享受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切实发挥好资金在贷款农户产业发展中的支持作用。各乡镇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信息进行贴息审查，严格按照

《南华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试行)》(南扶组发〔2017〕8号)规范运作。

(二) 贴息方式

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到户。下达给各乡镇的贴息资金按贷款指标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分配;各乡镇扶贫办根据承贷银行每季度提供的农户贷款贴息申报名册,审核贷款对象、资金用途、使用天数、贴息金额等符合规定无误后,由乡镇财政所根据乡镇扶贫办提供的审核情况,对贷款进行据实贴息,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三) 贴息规模

南华县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包括对 2017、2018 年 1.922125 亿元贷款存量和 2019 年上级下达的 1375 万元贷款指标,合计 2.059625 亿元的贷款进行贴息,全年配套贴息资金 997.26 万元。2019 贷款指标任务已根据《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指标的通知》(南扶字〔2019〕5 号)下达给各乡镇及各承贷银行;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按各乡镇存量及下达的任务数进行分配,各乡镇贴息资金安排详细情况见附件:南华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及财政贴息资金安排表。

五、公示时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公示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事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南华扶贫办提出(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及政策依据、个人或单位真实名称和联系

方式等），凡匿名异议、超出期限异议的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南华县扶贫办社会外资股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公务中心二楼 229 室

邮政编码：675200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8-7223677 7223162

附件：南华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分配及财政贴息
息资金安排表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

